

## 第三章 香港公司之税务

香港的课税原则，通常仅对香港及非香港公司源自香港之收入课税。对境外收入，即使是汇至香港的收入，亦不征税。决定应否对公司征收香港税项取决于收入来源，而非公司成立地。



### 对公司征收之主要税项



	利得税	物业税	利息税
于香港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之法团			
源自香港之收入	征收	征收	不征收
源自境外之收入	不征收	不征收	不征收

	2017/18 税率	2019/20; 及以后的课税年度税率
利得税	16.5%	1. 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,000,000, 8.25%; 2. 应评税利润超过 2,000,000, 16.5%
物业税—非法团	15%	15%
利息税	零	零

源自合格的债务工具及再保公司境外商业活动之收益税率可获减轻。

在 2019/20 课税年度，利得税税款的 75% 可获宽减，每宗个案以 30,000 元为上限。

## 2019/2020 政府补贴

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，令到不少企业与市民备受经济压力。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工人保持就业，香港政府除了 2020-21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批发 1,200 亿港元的纾困措施之外，还启动了两轮总额为港币 1,680 亿港元的抗疫基金。

其中，在税务方面，宽减 2019/20 课税年度 100% 的利得税，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，上限为港币 20,000 元。

此外，还延长了缴付税款限期和税务申报限期。而因财政困难而未能依期清缴税款的纳税人，也可以申请分期缴税及豁免征收附加费。

### 应税收入

若一个公司之收入同时来自本地及境外，有关开支将作相应之列支。在计算利得税时，除资本性开支外，所有用于产生应评税利润之开支均可列支。

用于科学研究及技术教育的开支可获 100% 列支。所有类型的开支并无上限，但须为产生应评税利润时所引致之合理开支。

香港并无“资本摊薄”规则（Thin Capitalization Rule），“受控外国公司”规则（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Rules）。所有自认可的金融机构、或向有将收入支付利得税之公司所借贷而产生的利息可予列支。

### 股息

公司获得或支付的股息毋须课税。

### 资本增值

香港并无资本增值税，亦不就资本收入征收税款。

### 折旧

就缴交利得税计算应评税利润时，税务当局提供了以下与资本开支折旧之指引：

工业建筑物	20%	4%	建造成本
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	零	4%	建造成本
建筑物翻修	零	20%	因翻新或翻修商用楼宇而招致的资本开支
<b>机械及设备</b>			
电脑硬体及软体	100%	零	
机械及工业装置	100%	零	制造业
研究与开发	100%	零	
其它	60%		资本开支结余额

## ▲ 营运亏损

任何在香港经营业务之公司，其营运亏损可用于抵销该公司随后年度业务之应税利润，该等业务毋须与招致损失之业务相同。亏损不可用作冲回或减免关联公司之利润，但政府正考虑施行集团公司营运亏损减免计划。

## ▲ 非居港人士及代理人

倘若非居港人士获得源自香港之收入，则税局将直接或以其代理人名义，向该非居港人士征税。

## ▲ 电影专利及商标的专利费

非居港人士或公司收取使用其电影专利及商标的所得专利费，将被视为源自香港之收入。利润将定为所得款项之 30%。因此，有效税率为所得款项之 5.25%。

## ▲ 于香港使用之专利权

为业务之需要而购买的专利权而所引致的开支，可获 100% 列支，但出售者为纳税人之关联公司的情况除外。

## ▲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

目前，香港已经与 43 个国家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（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，“DTA”），可以在股息、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等方面的税收优惠，避免双重征税。这 43 个司法管辖区是：

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汶莱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捷克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根西岛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尼、爱尔兰、义大利、日本、泽西岛、韩国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

卢森堡、中国内地、中国澳门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他、墨西哥、荷兰、纽西兰、巴基斯坦、葡萄牙、卡达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、沙乌地阿拉伯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士、泰国、阿拉伯联合大公国、英国、越南。

## 信息交换协定

香港根据税务信息交换协定 (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, 简称 TIEA) , 可与缔约伙伴进行信息交换。香港主要透过两种类型的税务信息交换工具:

1. 把信息交换条文加进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/ 安排内 (缔约伙伴见“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”);
2. 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(缔约伙伴: 丹麦、法罗群岛、格陵兰、冰岛、挪威、瑞典、美国)。

## CRS 帐户信息交换

香港加入了 CRS 帐户信息交换。目前, 包括中国内地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参与的 CRS 帐户信息交换。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,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 CRS 信息交换正式实施。香港可以与下列司法管辖区进行 CRS 信息交换:

阿尔巴尼亚, 安道尔, 安圭拉, 安提瓜和巴布达, 阿根廷, 阿鲁巴, 澳大利亚, 奥地利, 阿塞拜疆, 巴哈马, 巴林, 巴巴多斯, 比利时, 伯利兹, 百慕大, 巴西, 英属维尔京群岛, 汶莱达鲁萨兰国, 保加利亚, 加拿大, 开曼群岛, 智利, 中国, 哥伦比亚, 库克群岛, 哥斯达黎加, 克罗地亚, 库拉索岛, 塞浦路斯, 捷克共和国, 丹麦, 多米尼加, 厄瓜多尔, 爱沙尼亚, 法罗群岛, 芬兰, 法国, 德国, 加纳, 直布罗陀, 希腊, 格陵兰, 格林纳达, 根西岛, 香港 (中国), 匈牙利, 冰岛, 印度, 印度尼西亚, 爱尔兰, 曼岛, 以色列, 意大利, 日本, 泽西岛, 哈萨克斯坦, 韩国, 科威特, 拉脱维亚, 黎巴嫩, 列支敦士登, 立陶宛, 卢森堡, 澳门 (中国), 马来西亚, 马尔代夫, 马耳他, 马绍尔群岛, 毛里求斯, 墨西哥, 摩纳哥, 蒙特塞拉特, 瑙鲁, 荷兰, 新西兰, 尼日利亚, 纽埃, 挪威, 阿曼, 巴基斯坦, 巴拿马, 秘鲁, 波兰, 葡萄牙, 卡塔尔, 罗马尼亚, 俄罗斯联邦, 圣卢西亚, 圣克里斯多福及尼维斯,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, 萨摩亚, 圣马连奴, 沙特阿拉伯, 塞舌尔, 新加坡, 圣马丁, 斯洛伐克共和国, 斯洛文尼亚, 西班牙, 南非, 瑞典, 瑞士,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, 土耳其,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,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\*, 英国, 美国, 乌拉圭, 瓦努阿图。

## 美版 CRS——FATCA

香港以 IGA 模式二的形式加入了美国 FATCA 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, 简称“FATCA”或“肥咖条款”)。根据 FATCA, 在香港的银行需将个人帐户达 5 万美元以上, 或企业帐户余额达 25 万美元等具美国公民身份客户的资料向美方申报, 否则在美投资收益会被课以 30% 重税后才能汇出。

## 国别报告

香港已经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“OECD”）对应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（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, “BEPS”）方案的第13项行动而制订的国别报告（Country-by-Country Reporting, “CbC”）。目前，香港可以与58个司法管辖区进行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，它们是：

安道尔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内地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直布罗陀、希腊、根西岛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曼岛、意大利、日本、泽西岛、韩国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波兰、葡萄牙、俄罗斯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共和国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国、乌拉圭。

## 事先裁定个案

任何人士可根据税务条例所列出的规定，向税务局局长提出申请，就条例的各项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做出裁定，该等申请是需要缴付费用的。申请人须提供详尽的资料，税务局方可做出事先裁定。

